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陳鉉淑

電 話：02-77367456

電子郵件：e-j51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11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81179A00\_ATTCH1.PDF、0081179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修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下稱民間法人團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10條第6項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112年6月1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200162140號函辦理。
- 二、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10條第6項規定，係參考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定之，配合幼照法112年3月1日施行，各地方政府函轉國產署各分署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公函說明段，法據除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外，應再增列幼照法第10條第6項。
- 三、援上，配合幼照法修正，有關民間法人團體依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及幼照法第10條第6項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處理方式，其流程如



下：

(一)由欲申辦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民間法人團體

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逕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
- 2、不動產登記謄本（得以電子處理查詢時，免附）。
- 3、租賃標的之地籍圖謄本（應標示承租位置與範圍）。
- 4、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有效期限內）。
- 5、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由民間法人團體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前揭文件無誤後，函轉國

產署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宜，其公函須載明下列事項：

- 1、函文主旨敘明核轉民間法人團體（請詳載全名）為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
- 2、函文說明：
  - (1)依據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及幼照法第10條第6項規定辦理。
  - (2)申租人之法人團體資格認定。
  - (3)申租標的（地號、建號與門牌地址），倘非申租全筆（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請逐筆（棟）敘明申租面積。

(三)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訂約時，將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檢附租約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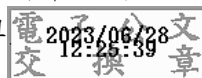
四、本署109年1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33629號函及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

五、請協助轉知民間法人團體依原教法及幼照法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案件，公函說明段法源依據除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外，應再增列幼照法第10條第6項；並就許可該民間法人團體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設立後經撤銷、廢止許可時，通知國有土（房）地所在地之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

六、檢附國產署112年6月1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200162140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請轉知相關團體依循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前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